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的内容和方式、机制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合作内容、方式，机制等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用以确定双方权利及义务。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2月8日，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均有意发展有机废弃物处理业务，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 and 特色，互相尊重，自愿互利，按照市场原则推进合作，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开拓市场的战略布局。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双方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业务合作。

二、合作协议当事人

1、签约方基本情况：

名称：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0 HKD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董事长：朱勇军

主营业务：国内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工业废水处理等业务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注册地址：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英属）

创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221.HK。创业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合作协议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当事人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原则

（一）互为优先原则。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双方互相确认在第三方提供同等条件的情况下，以对方为优先合作伙伴，在项目开发、项目投融资、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管理运营、技术开发等环节优先选择对方合作。

（二）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三）长期、稳定原则。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四）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五）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双方通过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六）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

2、合作内容、方式

为满足双方在项目建设和区域业务扩张过程中，对资金、技术、设备等方面的需求，双方利用自身的优势，提供广泛而有效的资金、技术、设备和服务，达成战略合作目的。

（一）建立共赢的投融资平台

双方通过境内外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发挥各自优势，搭建合作项目建设开发的主要投融资平台，在符合双方利益及风险可控的前提条件下，支持实现项目建设和合作业务扩张等战略目标。

开展资产的有效运营，通过存量资产的重组和优化组合，以及合作开发新项目，追求投资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双方将拓展战略合作的深度和范围，合作方式将包括通过合法程序持有对方股份。

（二）项目合作模式

双方拟采取多种合作模式共同开发项目，如 BOT、EPC、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等。双方将优先选择对方作为投资合作、工程实施、装备采购、技术服务供应方/合作方。

双方拟就乙方已有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股权转让、置换等事项开展深度合作，乙方将优先选择甲方作为上述事项的合作方。

（三）技术研发合作

双方将合作开发适用于有机废弃物处理业务的技术并根据相应的合作开发协议分担开发成本、分享技术成果。

（四）其他业务合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可根据对方需要向对方提供餐厨垃圾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及环保业务等信息调查和信息咨询等信息咨询服务。

3、合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除受制于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须将其内幕消息保密的规定)，双方及时向对方提供己方掌握的行业动态、有机废弃物处理行业形势分析预测、政策法规变动、项目投资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二）双方各自指定具体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

4、其他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用以确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双方权利义务以双方就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另行签订的相关合同或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创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双方均有意发展有机废弃物处理业务，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 and 特色，互相尊重，自愿互利，按照市场原则推进合作，

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开拓市场的战略布局。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接触框架性文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用以确定双方权利及义务，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的合作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3、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8日